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灭火费用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08220250425166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

(一) 发生火灾时所有的灭火费用、清理水渍费用、清场费用、设置临时隔离的费用；

(二) 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三) 除非另有其他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四)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仅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且合理的支出。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